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證據部分新增「本院114年2月10日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擷圖、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並另補充不採被告甲○○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同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乙○○為民國000年0月生（下稱被害人，針對其受傷部分由告訴人黃○婷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於案發時屬同法第2條所定之兒童，又告訴人黃○婷為被害人之母（下稱告訴人），為保護被害人之身分不遭揭露或推知，本案決關於足資識別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資訊，均予以遮蔽隱匿，合先敘明。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

01 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
02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
03 是其應知悉上開規定並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案發時天候
04 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05 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
06 可考，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騎乘機車沿高
07 雄市鳥松區本館路慢車道西向東行駛，行駛至該路段439之1
08 號前，告訴人騎乘機車附載被害人，沿同路同向快車道直行
09 而來，被告未待告訴人先通行，即貿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
10 此有本院114年2月10日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
11 憑，堪認被告貿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未先讓直行之告訴人
12 先行，致與告訴人發生碰撞，是被告未遵守上開規定駕車，
13 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當屬明確。

14 (二)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急診，經診斷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
15 害；被害人經診斷受有臉部摩擦性燒灼傷(2度，體面積
16 2%)、唇部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害，此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
17 斷證明書存卷可考，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
18 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
19 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20 (三)被告雖一再辯稱告訴人騎乘機車所裝設之架子勾到被告所騎
21 乘之機車，以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惟卷內除被告之供述
22 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有此情形，是其主張尚難
23 憑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4 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27 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
28 2過失傷害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處斷。

30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員
31 警坦承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參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雖有意願和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故未能成立調解，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是渠等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19號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1時3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道○○○○○○○○路段000○○0號前，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適黃○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女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同路段同向快車道直行駛至，兩車發生擦撞，致黃○婷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乙○○受有臉部摩擦性燒灼傷(2度，體面積2%)、唇部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變換車道後，對方朝我左方衝過來，對方機車後方載小孩的架子勾到我的後視鏡云云，然觀之監視器畫面，被告向左變換車道時與告訴人發生碰撞，是被告有行車上過失。

(二)告訴人黃○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

二、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黃○婷係被害人乙○○之法定代理人，而警詢筆錄載明其為被害人之代理人，是其

01 依法提出本件獨立告訴，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以1個過失行為造成黃○婷、乙○○受傷，為想像競合犯，
04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丙 ○ ○